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傳真：(049)2242273

469

受文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收文章
111. 1. 25. 15: 37
地檢署移送案件專用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發文
發文字號：投檢云 智 111 國審偵 1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89

主旨：檢送本署 111 年度國審偵字第 1 號被告林金水 家庭暴力之殺人案起訴書正本 5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辦理。

二、偵查中未曾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

三、本案聯絡人：智股書記官洪意芬，電話：(049)2242602 轉 2825。

正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 張云綺

檢察官劉景仁決行

005

16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國審偵字第1號

被　　告　林金水　男　61歲（民國49年3月22日生）
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432號

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雅蔀恩・伊勇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水為陳麗華之夫，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金水因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埔榮醫院）住院治療。嗣因林金水之生日將近，陳麗華遂於109年3月20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將林金水接回其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之住處慶生。林金水返家後，於同年月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林金水竟萌生殺害陳麗華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時許，至1樓客廳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腹部猛刺1刀，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林金水遂再朝陳麗華之頸部、軀幹、四肢、會陰部等處刺約30餘刀，致陳麗華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腹腔內出血、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林金水於殺害陳麗華後，飲用家中之狀元紅並至3樓書房內書寫遺書，書立遺書完畢後，持上開摺疊刀割左手手腕、胸口自殺，但因未傷及要害而未死亡。嗣林金水之子林文雄於同日晚間8時許，攜帶生日蛋糕至林金水住處時發覺有異，並發現林金水之手腕有疑似乾涸之咖啡色

007

血跡及割傷痕跡，因認事有蹊蹺，旋打電話請其妻報警，經警到場後會同林文雄進入林金水住處內，在2樓臥室床邊地面發現陳麗華之遺體，並在3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1支，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簽分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08